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再審聲請人　邵曰道

再審相對人　張源光

　　漢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就住所之定義，與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所持之法律見解相悖，即便再審聲請人後續至該處所領取文件，亦不得以此認原送達不合法之地址，變更為合法之送達地址，且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民事聲請再審起訴狀所提出之再證三，即可認該址非再審聲請人之住所，且已有廢止該住所之意思，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認定之事實，亦已違反證據法則，自構成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

㈡再審聲請人係針對114年9月2日之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非就114年6月9日之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之標的有誤，自構成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

㈢原審法院針對事實如有所疑或仍需予以調查始為明瞭，則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，原審法院不經言詞辯論逕駁回之，明顯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

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再審，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146號裁定、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觀其所提之書狀關於再審理由之內容，無非仍主張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，顯係針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之理由續為爭執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之再審理由，則付之闕如，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合於所指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可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且此欠缺毋庸命為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至再審聲請人固主張原確定裁定之標的錯誤云云，惟原確定裁定案件之民事聲請再審起訴狀已載明「為不服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30日內，謹依法提出聲請再審起訴事」等語，自無標的錯誤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漢權

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